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http://www.cm-law.com.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4</b>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4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四、本所律师声明 .....	8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1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	25
----------------	----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本法律意见书中简称的意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赛克赛斯、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克赛斯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赛克赛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恒聚医疗	指	济南恒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赛星控股	指	山东赛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赛克赛斯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赛明	指	济南赛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高通	指	新余高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宝赛	指	济南宝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华赛	指	济南华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星	指	上海赛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赛尔	指	山东赛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齐鲁血液透析	指	齐鲁血液透析（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三鹤血液透析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改制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赛克赛斯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出具的《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审计报告》

		(XYZH/2018JNA20068 号)
《改制评估报告》	指	正源和信为赛克赛斯有限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出具的《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第(2018)第0127号)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JNAS1B0012)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JNAS1B0011)
《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6JNAS1B000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取四舍五入所致。

## 二、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重组并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韦玮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张庆洋律师,北京大学法学、经济学学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  
联系电话: 021-52526819; 传真: 021-52526089。

### 三、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仲裁庭及司法机构的查询结果（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光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 **四、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有效内部决策程序，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赛克赛斯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规定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经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3、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 (三)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

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科创板定位。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前身赛克赛斯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及“三/（三）”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3,315.946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0,015.9467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7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4%，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1）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市值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33,826.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52.4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赛克赛斯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技术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归属纠纷，发行人主要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供应系统、独立的生产部门以及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人员超越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设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且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合法工商登记在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赛克赛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赛克赛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赛克赛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投入新的资产，不存在权属证书的转移问题。

（七）邹方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主管税务部门完成备案并取得《股权激励情况报告表》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山东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

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赛克赛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 （四）对赌协议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已签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公司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内可吸收植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到期后可以依法申请延续,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和关联租赁,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部分。

(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 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经查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 经查验,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与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 19 处取得合法权属证明的房屋所有权。

###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共拥有 168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 项境外注册商标, 97 项境内专利及 3 项境外专利, 7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1 项主要域名。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灌装机、全自动预充灌封真空灌装加塞机、制冷空调机组等生产专用设备及实验专用设备。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 1 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裁定失效的专利正在进行行政诉讼。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产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 发行人已就其房产办理并取得了权属证书;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且取得了权属证书；

3、发行人目前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4、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 3 处员工住宿用房，发行人未就该租赁房屋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涉及的相关法律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家对外投资企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赛克赛斯有限）在报告期内，未有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赛克赛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处置情况。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修订。同时，202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自该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该等政府补助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合规情况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投资于赛克赛斯医疗器械产业化提升项目、赛克赛斯创新医疗器械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诉讼，除该案件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

所相关规定；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本所律师对《自查表》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包括“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章节。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韦玮  
韦玮

张庆洋  
张庆洋

2026年3月23日